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理人」，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持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